

#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101016211號  
附件：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4份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本縣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至46條之3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8月5日台內地字第1110129407號函。
- 三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1年9月7日測籍字第111130167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釐整地籍，確保人民產權，並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金湖鎮庵邊段、后壟段、陳坑段及漁村段等4段圖解區範圍業經核定列為112年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，並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到場指界。
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

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指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害者，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罰。

二、附金湖鎮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4份。

縣長 楊 鎮 濬 請假  
副縣長 李 增 財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